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04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李俊宏

相 對 人 冠勤運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美欣

相 對 人 吳明芳

何佳恩

何佳祐

詹桂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63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192,4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63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10月13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

01 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
02 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5 庸另行聲請。